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43：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2/SR.28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A/51/432、  
A/51/530 和 Corr.1、A/51/801、A/52/426、A/52/464；A/C.5/52/12）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内部监督事务厅的  
报告（A/51/933、A/52/339 和 Add.1）

1. Madd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说，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立是改革过程的一个最切实际的行动，我们看到监督厅的第三份年度报告（A/52/426）的内容非常丰富，十分有益，且编排得很好，这颇为令人高兴。监督厅的工作对于正在进行的改革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管理咨询方面、简化程序和消除重复使用方面更为重要。副秘书长指出这些活动应当独立进行，这是很正确的，这就意味着监督厅不应介入作出任何决定，只需在以后监督决定的执行情况。

2. 副秘书长在序言中回答了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提出的问题。关于媒体传播监督厅报告中的内容问题，希望新闻界以后在这方面做到更加客观和更负责任。

3. 看到监督厅建议的执行率每年都在提高，这很令人鼓舞，这似乎表明，秘书处的负责人承认这些建议是有益处的。监督厅决定的咨询程序和高质量的监督体制必将使收效更加显著。尽管如此，秘书处还是应当提供有关惩处那些给联合国造成巨大损失的贪污舞弊者的详情，特别是对监督厅先前关于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由于监督厅的建议而带来的可观节约数目证明了监督厅工作的重要性，不论在后期监督方面，还是在预防方面均是如此。

4. 目前指导监测方案后续执行的程序极力繁琐，其成果也难以使用。对这些程序进行审议，可以使方案管理人员和会员国更容易对任务和规定活动的完成情况做出总结。同样，内部监督体质也需要改进，以便更加强调自我监督，避免浪费和违法行为。

5. 鉴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审计中所揭发问题的严重性，他希望得到保证，即已经采取或在适当时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补救监督厅所指出的管理问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则应当在实地加强财政基础设施，特别是加强与业务伙伴关系有关的财政基础设施。关于调查问题，他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与肯尼亚和瑞士的司法当局之间所开展的合作。关于监督厅可以和应当起的顾问作用问题，监督厅已在处理生境确认的利益纠纷事件中充分显示了自己在这方面的效率。

6. 他希望，联合国大会最好能对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A/51/801）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在这方面，他满怀兴趣地注意到法律顾问在 A/C.5/52/12 号文件中发表的意见。与此同时人们可以认为监督厅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而感到高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决定，每年都对与各自基金和方案有关的报告进行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监督厅签署了一项协议，也体现了这种务实的精神。

7. 总之，秘书长可以相信，比利时代表发言的这些国家会全力支持在内部监督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因为我们知道，监督厅的作用不是促进预算经费的减少，而是确认那些效果不佳的管理方法，这些方法的改进，将会使这些机构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的资源，从而完成其使命。

8. Skl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监督厅的第三个年度报告证明，大会决定建立一个独立监督机构是很明智的。美国代表团高兴地获悉，秘书

长准备继续支持方案管理人员全面和及时地执行监督厅的建议，这种支持是建立一个大会所希望的高效率和透明化的联合国必不可少的条件。此外，他还对监督厅的报告质量越来越高表示敬意，这些报告是明晰和简洁的典范，其他机构的监督部门应当从中受到启发。

9. 美国代表团认为，监督厅将过去一年的报告汇集成册很有益处，因为这可以使人们对监督厅的活动有一个概念。似乎只有其中一部分报告提交给秘书长，因此散发给会员国，而另外一些报告则完全仅供监督厅和方案管理人使用，尽管会员国可以要求得知这些报告的内容。美国代表团希望知道确定一份特定报告如何处置的标准是什么。

10. 法律顾问发表了一项意见作为 A/C.5/52/12 号文件散发，它证实联合国可以不经大会正式批准便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包括加强那些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

11. 从年度报告第 14 页的图表中可以看出，内部监督事务厅采取活动而节省的经费或收回的款项近 1800 万美元。尽管这个数字还不是监督厅取得成功的最主要例证，但却可以证明监督厅的工作效率正在提高。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多次审计使人们了解到了在诸如采购、内部监督机制和付款方面的各种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非常出色地执行了监督厅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希望其他实体能够效仿这一做法显示类似的责任心。关于援助难民问题，监督厅主要审计了与 14 个难民专员办事处国家方案有关的 1.5 亿美元开支问题。由于种种原因，这是一个问题极多和拥有很大改进余地的领域，不过，美国代表团高兴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日益重视这些问题。战争罪犯法庭问题特别引起美国的关注。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发现的严重和众多的违法行为令人担忧，但可喜的是监督厅已经开始关注这些行为。这种局面现已得到明显改善，这是令人欣慰的。对于生境进行的调查证实，正如美国代表团一段时间以来所担忧的那样，《工作人员细则》并不足以使联合国组织免于利益冲突问题。监督厅的调查结论有助于秘书长制定新

的行为守则，美国代表团很想知道，监督厅是否认为这个新守则可以提供必要的保护。

12. 已经取得的进步不应当掩盖尚须做出的努力。应当继续努力使监督厅拥有完成其使命所必须具备的资源，使其较少依赖迄今还在妨碍监督厅招聘其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冗长的官僚程序。关于监督厅的职能问题，美国政府很高兴地看到即将出台一些实施调查和审计的标准手册，同时希望尽快出台关于审查和评估标准的手册，以保障所有这些活动的协调、职业特性和透明度。

13. 方案管理人员执行监督厅建议的方式仍然令人关注。虽然这方面的形势有所好转，但仍需做很大努力，以创造一种环境，促使所有工作人员持久地执行监督厅的这些建议，建立一个更为有效而且更有效力的组织。此外，我们也很想知道，监督厅的后续制度如何解释下列情况，即一项建议已被接受，但后来却没有下文。

14. 正如克林顿总统在九月份在大会上发言所说的那样，改革的目的并不是缩小联合国组织，而是要改善联合国组织。一旦看清了哪些活动运转得好，哪些活动运转得差，哪些活动可以做得更好或者可以更有效率，就有必要确定哪些活动最好放弃的问题。会员国应当直接了当地做出决定，哪些活动联合国做得好并且应当继续做下去，哪些活动其他方面可能会做得更好。

15. Jaremczuk 先生（波兰）希望对波兰赞成发表的欧洲联盟的声明再补充几点意见。波兰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质量表示赞赏，监督厅的建立确实是改革进程中一个重要步骤。监督厅存在时间还不算长，却大大证实了它的有用性、特别是在向工作人员灌输财务责任心意识、确保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消除危害联合国的违法行为和鼓励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纳入自我评价原则等方面都做出了贡献。

16. 在监督厅报告第 14 页的图表中，可以看出其各项活动的具体成果，监督厅建议执行率的提高令人鼓舞。然而必须看到，有一半以上因监督厅的干涉而节约或收回的资金，是来自建议的预算削减。不幸的是，其他类型的建议并没有产生同样的效果：比如，关于削减开支的建议就丝毫没有奏效。

17. 不管怎么说，在监督厅建议所涉及的行政实体中，大多数都至少有了适度的改善。但仍然存在一些极为严重的问题，颇为令人担忧。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尽快行动起来，以纠正所揭露的问题并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况。

18. Hanson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时说，他高兴地看到，在监督厅报告所涉时间内，监督厅发现了总计 2930 万美元的可节约或可收回款项，并且确实节约或回收了 1780 万美元。在这个成果之中，还要加上由于监督厅的存在而产生的不可估量的威慑作用，还有更加重要的，就是本组织运作的透明度的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和工作效率的提高。内部监督是新管理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这一机制的存在，联合国组织不仅更能够节约费用，而且能够实现其目标和所肩负的使命。

19. 正如副秘书长在报告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几十年来逐渐积累起来的大量规章制度，不仅不能指导工作人员的工作，反而会使他们无所适从——尽管规章制度如此众多，却不能阻止它仍有漏洞：比如，对于何为“利益冲突”就没有一个严格的规定。人们可以希望，目前尚处起草阶段的行为守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

20. 在满意地注意到监督厅改进了它与客户之间的协商程序并建立了高质量的监督体制的同时，加拿大代表团也想更多地了解报告序言中提到的有关高质量监督的“其他方法”。

21. 加拿大代表团满意地看到，联合国组织为回收因行政疏漏或纯粹

的舞弊行为而造成的款项损失所做的努力更加坚决，必要时，甚至进行行政程序或刑事司法程序。不过，正如以往的一些事件所证明的那样，提高警惕是非常必要的。几个被指控犯有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曾受到停职处分，并使用了纪律处分程序。联合纪律委员裁定，这些工作人员不仅没有渎职行为，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们有渎职行为。案件提交行政法庭，行政法庭也做了有利于这些工作人员的判决，主要是因为一项正当程序没有受到尊重。最后，有关工作人员得到赔偿，其费用由会员国负担，有关各方都或多或少受到损失。不过，加拿大代表团从监督厅的报告中注意到，针对某些工作人员和供货人采取了若干措施。人们不知道这些人何时被告知受到指控以及他们是否可以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副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为了尊重有关人员的权利，有些情况没有写入报告，希望监督厅在所有活动和报告中都始终注意这个问题。为此，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指名道姓地提到某些人的文件落到新闻界手里并被公开发表的事件。

22.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法律顾问备忘录（A/C.5/52/12，附件）第6段和第7段中所载的结论：在加拿大代表团看来，监督厅的建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得到批准。监督厅的年度报告提交联合国大会是为了提供情况。大会如果对报告中的所载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评论，就可能影响正当程序，妨碍对有关案件正在进行的行政、纪律、仲裁和法律程序。

23. 监督厅报告中列举的过失可以通过完善的管理加以预防或纠正。监督厅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执行情况评估和提高管理能力方面，因此，应当继续努力发挥作用。

24. Darwish先生（埃及）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报告中透露，存在着很多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违法行为。这些行为应当受到有关机构的严厉惩处，并受到会员国的严格监督。

25. 埃代表团赞成监督厅所选择的首要监督范围，即维持和平行

动、人道主义活动和采购活动，并对监督厅关于提高秘书处内部以及有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之间横向交流的质量的建议表示欢迎。埃及代表团希望了解，针对那些阻碍合理管理联合国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规章制度准备采取哪些纠正措施，并希望最近公布的《行为守则》能够填补现有联合国法律文书中的空白，特别是有关利益冲突方面的空白。埃及代表团对监督厅报告的透明度感到满意，但希望报告中能够列举这些缺陷。此外，埃及代表团还想知道，秘书处内是否存在一个单位，负责确保跟踪监督厅关于报告中列举的诈骗、伪造、或侵吞挪用问题的建议；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严惩这些贪污舞弊者，并防止他们进入联合国其他部门雇用。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一起使联合国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蒙受 35.5 万美元损失的伪造和挪用侵吞公款案件，埃及想知道是否企图收回这笔款项舞弊者是否受到惩处。埃及还想更多地了解用于支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执行任务的两架飞机未被充分使用的问题以及失效弹药的处理问题。

26. 埃及代表团中希望新闻媒体突出宣传监督厅所取得的重要成绩，而不是利用监督厅报告中指出的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违法行为来诋毁联合国。埃及代表团还希望监督厅与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之间的合作将会加强内部监督工作。

27. Silot Bravo 夫人（古巴）再次询问为什么要在秘书长关于监督厅工作报告的前面加上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的序言，这是不符合常规的。她认为这个序言有一种为影响新闻媒体和舆论而对监督厅的成绩进行评估的倾向，并对此表示遗憾，她提醒说，监督厅是按照第 48/218B 号决议建立的，目的保证完成会员国赋予的任务。

28.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努力改进与客户的协商制度，提高其建议的质量和改善编制报告的进程。古巴代表团希望知道，监督厅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方案管理人员的意见和第 48/218B 号决议中的规定。

29. 关于年度报告第 14 页的图表，她希望能对下面几点做出解释：根据监督厅的建议，本两年期削减了多少预算？这些削减影响到哪些活动和哪些预算项目？是否超过了第 50/214 号决议中规定的节约 1.04 亿美元的金额？能否就第 51/22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监督厅在审查效率方面的作用问题，提供更详尽的说明？图表中显示的作为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成果的 1010 万美元与秘书长在 A/51/873 号文件中所说的节省经费有何关系？联合国总部引进的电子访问系统造成的损失问题写在报告的哪一部分？监督厅没有确认这些损失的责任者，这是令人遗憾的。最后，古巴代表希望知道，监督厅本来没有被授权编制预算，那么它是如何能干涉预算编制工作的。

30.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目前正在制订准则，以促进其各项活动的自我评估和监督，这样有助于避免其不同次级方案间的重叠。古巴代表团还注意到监督厅的工作重点，并认为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采购问题的审计非常有益。她希望重申，新机构的设立是属于会员国独有的特权。

31. 监督厅建议加强使用外部资源，以提高效益和降低费用。可是，这种做法可能会损害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地域公正分配的原则。古巴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大会就此提出建议时谨慎行事。

32. 与业务基金和方案决策机构之间的协商进程还处于初级阶段。人们可以看到，在很多情况下，决策机构只满足于看报告，并不对提出的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认为，监督厅在对基金和方案实行监督时不要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因此，古巴代表团觉得，其告报（A/51/801）所载的建议是不适当的，特别是有关统一报告程序的建议和要求扩大监督厅对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制的责任的建议。

33. 在 A/C.5/52/12 号文件中，法律顾问对立法机构在有关监督厅活动的报告过程中的作用发表了意见；古巴代表团希望能明确一下，究竟是哪一种特定授权使法律顾问可以重新解释一个由政府间机构作出的决定；古巴代

代表团希望知道，监督厅在提出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建议时，是如何考虑这些基金和方案决策机构的意见的，因为大多数决策机构对此尚未作出决定。古巴代表团保留以后就这个问题再次发表意见的权利，并对法律顾问的意见持强烈的保留态度，因为代表团觉得他的意见有倾向性，并且似乎要干涉政府间谈判的进程。

34. 古巴代表团对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监督厅与外部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代表团希望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并强调有必要切实遵守第 48/218B 号决议第 5 c ) iii ) 段中的规定。

35. 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监督厅申请了比现预算批准的数目高 16 % 的经费，还增加了 43.4 % 的出差费，与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规定的员额相比，又增加了 8 个员额。此外，秘书长还打算将 7 个临时员额改为长期员额，并继续使用无偿服务人员以及顾问和专家。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也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监督厅的工作不需要使用无偿工作人员，应当遵照联合国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一有可能就取消这种做法。古巴代表团还认，为监督厅应当尽可能少地使用顾问和专家。总之，看到要求为监督厅增加这么多经费令人吃惊，而联合国大会并没有把它列入优先机构，在其他领域压缩预算的建议会给方案执行造成留成负面影响。古巴代表团希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方案概算中不再使用双重标准。

36. 最后，古巴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在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表态时，适当考虑联合国大会确定的优先权。

37.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对监督厅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监督厅改进年度报告的制定、增加一份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提交的报告清单的做法表示欢迎。看到监督厅的很多建议都得到执行，这很令人鼓舞，不过，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监督厅的建议带来的节

约对有关实体工作造成的影响的说明。副秘书长在序言中指出，总部外的工作地点好像在工作程序、共同目标和共同准则方面都与总部有很大距离。这很令人担忧。人们不禁要问，监督厅是否对这些差异的原因进行过分析。是否考虑到文化的多样和会员国的需求而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38. 副秘书长还指出，规则和条例的作用常常是保护工作人员免于为其行为负责，但却很少保护联合国组织的利益。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加强责任心和纪律性的做法，但不明白，为什么在联合国组织的利益和工作人员的利益之间会有任何背离。此外，孟加拉国代表同意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意见，即监督厅不应只满足于指出不足，也应该承认成绩和令人满意的结

果。

39. 孟加拉国代表团同意监督厅所确定的工作重点：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采购事务。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各部门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但是在某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采购领域里继续存在的违法和贪污行为令人忧虑。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能够纠正这种现象。

40. 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监督厅注意到，中级管理人员有空缺仍由内部人员填补，而该等人员的技术能力也很不平衡。监督厅建议作出特别努力；从外部招聘人员补充这些空缺，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能力。这个建议似乎很有道理，不过，孟加拉国代表想知道监督厅是否充分考虑过人权事务中心所能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助，这也是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

41. 事务厅指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管理上的不足和违法现象。一些法庭机构因短期性筹措经费的安排妨碍了招聘必要的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因而使工作受到影响。监督厅强调给予法庭足够资金的必要性，并为此提出了具体建议，孟加拉国代表完全赞成这些建议。

42. 关于年度报告第 100 段中提及的有关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征

聘专家和顾问的问题，部分是由于招聘来源没有分散化，所以存在不足之处。孟加拉国认为，招聘工作必须建立在地域公平分配的基础之上。

43. 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管理机制问题，孟加拉国代表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监督厅与有关实体之间建立了令人满意的合作关系，但是这还会出现困难。孟加拉国代表认为，业务基金和方案应当自己的决定为加强自身能力而希望与监督厅建立的合作的性质。在这方面，最好听取 A/C.5/52/12 号文件中所载的法律顾问的意见，以使情况变得更加清楚。

44. Watanabe 先生（日本）希望强调五点：第一，鉴于联合国组织的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非常庞大，透明度和责任制概念是至关重要的。监督厅本身首先要有这种概念，监督工作的目的主要是加强透明度和责任制。第二，“制衡原则”概念也同样非常重要；监督厅在秘书处内享有一定的独立性，日本对监督厅可以直接向秘书长汇报情况感到高兴。第三，各项活动应有优先秩序。鉴于可使用的资源有限，而且目前处于改革时期，因此必须进行选择。监督厅把重点放在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采购活动之上是正确的。第四，必须看到，在经过三年的工作之后，监督厅已经取得了具体的成果，特别是在节约经费方面，为此应当向监督厅表示祝贺。第五，与新闻媒体的关系无疑是困难的，但新闻媒体又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不应忽视新闻媒体可以向监督厅提供的支持。最后，日本代表强调指出，他的国家完全支持监督厅的各项活动。

45. Pena 夫人（墨西哥）谈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 91 段关于在拉加经委会墨西哥分区域办事处的审计问题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获知，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以纠正次级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以及过度编列预算和开支费用补偿不足的情况。她希望通过非正式协商或通过双边渠道，得到有关这些措施的补充说明。

46. 墨西哥代表接着谈及 A/C.5/52/12 号文件，在这个文件中，法律顾

问对第 48/218B 号决议的某些条款发表了意见。她不同意这一观点，即监督厅的建议提交联合国大会只是为了让会员国了解情况，并不需要大会就此作出决定。当然，监督厅可以就日常管理问题提出建议，不需要政府间机构的批准，但监督厅无权行使属于会员国的在有关方案问题和为业务基金和方案建立内部监督机制问题上的权力。

47. 最后，墨西哥代表希望知道，监督厅所报告的由于其各项活动的作用而节约下来的经费如何分配。

48.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感谢表示支持的各代表团。他提醒说，内部监督性质本身决定，这不是一项很受欢迎的工作，但在一个庞大的行政机构中，它又是必不可少的，每一个大型机构都应把它视为管理的一个方面。会员国所表示出的兴趣，对于确定监督厅在联合国组织内所能发挥的作用是有决定意义的。

49. 副秘书长首先感谢乌克兰代表团建设性的发言，该代表团在发言中特别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当不断地审查自己的工作重点和不断重新安排工作，以便把注意力集中到生产能力、顾问的招聘和使用、短期任命和其他问题之上。监督厅积极努力改进工作方法，乌克兰代表团的意见将被载入他建议不久将发表的报告之中。

50. 在回答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发言者证实，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定期监测联合国内部创收活动，为此，将把礼品商店纳入审计内容之中。沙特阿拉伯还要求对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做出说明，法律顾问说，监督厅的建议应传达给方案主任，以便他们能执行有关的建议，以后再把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报告大会，因为年度报告提交大会纯属介绍情况。秘书处认为，这句话只是意味着应当由方案主任来落实这些建议。我们当然希望大会对这些建议和监督厅的工作发表意见，希望大会在进行讨论时，能够利用报告中介绍的情况，但没有必要由大会批准这些建议。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曾要求具体说明有关监督厅报告第 14 页提到的节省的经费和收回的款项，对此发言者说，在看这张图表时，头脑里必须明确：如果说采取措施实现节省和收回款项是行政机关的责任的话，那么这些节省和收回款项有时还要取决于其他机构做出的决定——比如联合申诉机构——由这些机构来确定真正节约和收回的准确数目。这些数目在被审查期间或其所属的预算执行期内不一定就能被确认，即使行政机构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比如，监督厅在 1996 - 1997 预算年度建议节约和收回的款项约达 2900 万美元，但是其中很多建议尚未得到执行。同一预算年度还指出 1800 万美元的节约和收回款项，但这个数字包括这一阶段已经实现的节约和收回款额，是执行所审查年度的建议和以前的建议的结果，关于这些数字，内部监督事务厅使用了几种可以用例证说明的类型。“收回”类是指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确认的、已由行政机构收回的不适当的拨款。比如，向拉加经委会提出的应当收回因本组织过高估计拉加经委会在墨西哥城的办公面积而多拨发的 291000 美元房租费的建议就属于这一类别。第二种类，即“防止超额支付”，是指那些如果没有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就可能发生过量拨款的交易。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审计导致削减这个机构的开支预算。削减支出属于第三类。在这一类，通常都是监督厅的特别建议，目的是通过审计员关于费用节约和增加生产力的建议减少开支。未动用的费用仍留在这些机构的预算当中，并且可以再用于其他优先项目。比如，监督厅曾建议实施重新使用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空中行动中使用过的设备的计划，这将可以带来节约，并且使计划中的行动更加合理。“防止过度和不合理开支”一类，指监督厅及时介入，以避免过度开支和不合理开支。作为范例，在监督厅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波黑实行的项目进行审计之后，曾建议将偿还给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伙伴的项目开支减少 174,000 美元，因为一部分预支款没有动用，有些供应品已经开了发票但并没有供货。最后两个类别中“额外收入”和“预算削减”，分别指审计员关于发展创收活动和减少各单位申请的预算拨款的建议。关于前一种情况，内部监督事务厅曾建议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五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提高其向私人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出租场所收取的房租费，以便使他们能够更加接近普遍实行的房租价

格；关于后一种情况，监督厅建议降低联合国东斯洛伐克，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免费（东斯过渡当局）为房地租金申请的预算经费，因为地方当局免费向他们提供了设备。

52. 在回答印度代表团关于对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的检查进行说明的要求时，他说对行政机关的建议已载入检查报告，目的是通过设立适当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中心的管理，特别是提高人员的能力，促进行政事务的合理化，以及提供集体指导的其他内部安排。在这方面，检查报告涉及与内部管理有关的问题，执行这些建议并不要求立法机构作出任何决定。不过，在作为国贸中心最主要决策机构的联合咨询委员会举行一次关于国际贸易中心指导机制的讨论，还是合理的和适时的。

53. 韩国代表团对新闻媒体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时常做出否定的报道感到担忧，表示希望监督厅应当指出成绩，并在联合国组织外部展示一幅更加平衡的图画。事实上年度报告中已经对一些单位和“客户”所表现出的“接受性”表示了赞扬。新闻界确实常常使用贬意语言描写监督厅的职能，但是没有办法劝阻他们。在发表年度报告的时候，副秘书长曾尽力突出积极的一面，强调联合国组织在与舞弊浪费和违法现象作斗争方面取得的成绩。可是，如果新闻媒体专门报道反面的东西，我们也毫无办法。不过，报刊上的一些文章还是对年度报告做了客观介绍。但是《纽约时报》曾刊出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不属此列，该文粗暴地歪曲事实，并且引用了通常只用于内参的消息。联合国没有也从来没有过关于内部资料使用的政策。这些文件可以随意翻印。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在与审计有关的“客户”和实体定期进行对话时，向他们通报报告草稿。在这种情况下，就很难查出情报泄漏的根源，以采取必要的纪律措施，无疑，这种局面是令人遗憾的，但又无法补救，除非采取严厉措施，而这些措施必将影响联合国组织的透明度，因而是不可能被接受的。

54. 莫桑比克代表团正确地强调必须维护和加强监督厅的独立性。关

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个问题，他提请人们注意已经建立了一个计算机系统，可以使监督厅跟踪其每一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接着，他在回答美国代表关于选择需要发表的报告的标准问题时指出，所有应大会明确要求制定的报告都要提交大会，关于深入评估和审查的报告亦如此，关于审计报告问题，这类报告是否提交大会的标准之一，就是看报告结论是否重要和复杂，是否足以引起大会的兴趣。所涉款项的大小和对舞弊、违法现象的审查也是考虑的方面。此外，副秘长认为，没有必要用那些例行公事的审计报告和日常监督性质的报告充斥大会。最后，关于调查报告，当然必须谨慎和保证严格遵守正常程序，正如加拿大所指出的那样。如果秘书长专门要求监督厅只关注某个问题，以协助他完成作为联合国最高行政长官的职责，监督厅无疑只应向秘书长本人汇报，而不必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关于美国代表也提及的《行为守则》问题，大会通过该文件只是解决监督厅在其工作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的第一步。以后还要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这个问题要进行更深入的审议。最后，如果监督厅提出的某些建议成了一纸空文，监督厅仍会要求方案主任说明为何没有落实这些建议。也会出现情况发生变化，从而使监督厅的建议不再有效的情况。不过，如果这些建议仍有现实意义，监督厅就将继续要求落实。最后，发言者希望主席允许他在以后的会议上回答其他代表团的问题。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